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8号

##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目前《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已修编完成，经审查，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目标为完善市政道路污水主管，结合村社雨污分流改造，达到片区雨污分流，从而较少对周围水体的污染情况，改善片区内水体污染情况，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改善河道水质，为国考断面水质的提升提供基础。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新阳东路与临江北路沿线、榕江北河左岸，揭阳楼南侧，新建管线所在的道路包括：新阳东路、晓翠路、临江北路、新河路。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新阳东路与临江北路沿线、榕江北河左岸，揭阳楼南侧，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压力管网段与新建补水段有 2 处涉及东山围堤段，2 处涉及揭阳楼后渠。其中 1#管道位于梅东大桥上游（西侧）50m 处泵站旁，穿越堤防；2#管道位于梅东大桥下游（东侧）150m 处，穿越堤防；3#沿渠段管道位于揭阳楼南侧新阳东路辅路旁，沿渠道右侧边墙 5m 外布置后远离渠道，接厂区补水管；4#管道位于揭阳楼后渠，沿渠管段埋设距离渠道右侧 10m。

## 二、工程建设方案

### （一）各段管道布置方式

1.1#穿堤管道：起始点为 2#污水泵站 GYWFM-1 阀门井，终点为 GYW-1 节点，采用沉井+顶管施工方法。工作井位于 GYW-1 节点处，为 $\text{Ø}6000\text{mm}$ 圆形井，接收井位于 2#污水泵站挡墙处，为 $3000\times 3000\text{mm}$ 方井。顶管长度约 30 米，顶管采用

钢筋混凝土管，内径为 1350mm，外径为 1620mm。采用注浆工艺对穿堤管线底部地基进行固结，提高地基承载力。

2.2#穿堤管道：起始点为惠民西路与榕江北路路口，长度为 38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沉井（高压旋喷桩止水加固）+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施工方法。工作井位于惠民西路与榕江北路路口，为 $\varnothing 6000\text{mm}$ 圆形井，接收井位于河堤内，为 $\varnothing 4500$ 圆井。顶管长度约 38 米，顶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内径为 800mm，外径为 960mm。

3.3#管道：位于揭阳楼南侧新阳东路辅路旁，管径 DN600，管道埋深 1.7m。本段补水管道沿渠道右侧边墙 5m 外布置后远离渠道，接厂区补水管。管道采用开挖基坑支护施工。

4.4#管道：位于揭阳楼后渠，管径 DN300，管道埋深 1.7m。管道接入渠道内侧的外露段均采用包管保护处理，包管厚度至少为 200mm。沿渠管段埋设距离渠道右侧 10m，管道两侧设置旋喷柱，直径 500mm，最后接入揭阳楼后渠。

（二）工程完成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9.74m<sup>2</sup>，其中陆域面积 48.7m<sup>2</sup>，水域面积 21.04m<sup>2</sup>。

（三）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主要控制点坐标：

序号	X	Y	备注
A	2605507.427	39436929.282	1#管道 (东山围)
B	2605478.230	39436935.987	
C	2605606.747	39437125.372	2#管道 (东山围)
D	2605570.345	39437134.969	

E	2607320.406	39437445.329	3#管道 (揭阳楼后渠)
F	2607300.559	39437460.181	
G	2607657.705	39437286.547	4#管道 (揭阳楼后渠)
H	2607661.025	39437296.699	

###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的实施，与岸线规划不冲突。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1#、2#、3#管道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对工程河段水位、流场、河床冲淤变化无影响，工程建设后对河道行洪不产生影响。4#管道在50年一遇洪水频率条件下，管道外露部分造成的阻水比为3.98%，造成河段内水位壅高值为0.003m，对工程所在河段现状防洪能力影响较小。

(三)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P=2%)工况条件下，1#管道处局部冲刷深度为0.25m，最低冲刷线高程为2.0m；2#管道处局部冲刷深度为0.3m，最低冲刷线高程为1.44m，管顶埋深在设计洪水冲刷线以下，管顶埋深满足要求。3#管道不产生冲刷；4#管道处一般冲刷水深1.64m，局部冲刷水深为0.18m。

### 四、防治和补救措施

(一)基本同意1#管道、2#管道处对基础采用注浆加固，并采取片石砌体锥形护坡对穿堤处进行防护。4#管道接入渠道出水口处设防冲刷加固板消能结构。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穿越段堤防位移、沉降观测，确保现有堤防安全。

（三）在工程穿越点及上、下游 50 米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界桩），并设置警示牌标明工程类型、埋深及结构等，避免其他水事活动对本工程穿越管道造成影响。

（四）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我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及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派员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工程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它见《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

#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新阳东路与临江北路沿线、榕江北河左岸，揭阳楼南侧，属新建项目。市水利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新阳东路与临江北路沿线、榕江北河左岸，揭阳楼南侧，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压力管网段与新建补水段有 2 处涉及东山围堤段，2 处涉及揭阳楼后渠。其中 1#管道位于梅东大桥上游（西侧）50m 处泵站旁，穿越堤防；2#管道位于梅东大桥下游（东侧）150m 处，穿越堤防；3#沿渠段管道位于揭阳楼南侧新阳东路辅路旁，管径 DN600，管道埋深 1.7m，本段补水管道沿渠道右侧边墙 5m 外布置后远离渠道，接厂区补水管；4#管道位于揭阳楼后渠，管径 DN300，管道埋深 1.7m，管道接入渠道内侧的外

露段均采用包管保护处理，包管厚度至少为 200mm，沿渠管段埋设距离渠道右侧 10m。工程完成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 69.74m<sup>2</sup>，其中陆域面积 48.7m<sup>2</sup>，水域面积 21.04m<sup>2</sup>。

##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分析范围：榕江北河上下游分析范围从涉河工程上游 1000m 处开始，至工程下游 1000m 处；揭阳楼后渠上下游分析范围从涉河工程上游 80m 处开始，至工程下游 80m 处。

3、本项目所涉的东山堤段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项目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4、本项目运行期洪水频率（P=2%）工况条件下，1#、2#、3#管道阻水比均为 0，4#管道阻水比分别为 3.98%；施工期洪水频率（P=20%）工况条件下，1#、2#、3#管道阻水比均为 0，4#管道施工期阻水比 14.58%，运行期阻水比为 3.98%，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13 年测量成果与 2001 年 12 月揭阳榕江北河实测大断面记载表的测量成果进行比对分析可见，工程河段的河床底高程自 2001 年以来，河床保持基本稳定。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对河道

水力影响极小，工程建成后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态，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  $P=2\%$  频率洪水条件下，1#、2#、3#管道不壅水，4#管道最大综合壅高值为 0.003m，壅水影响范围极小。施工期 5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1#、2#、3#管道不壅水，4#管道最大综合壅高值为 0.012m，壅水影响范围极小。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1#管道处局部冲刷深度为 0.25m，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0m；2#管道处局部冲刷深度为 0.3m，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1.44m，管顶埋深在设计洪水冲刷线以下，管顶埋深满足要求。3#管道不产生冲刷；4#管道处一般冲刷水深 1.64 m，局部冲刷水深为 0.18m。

###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的实施，与岸线规划不冲突。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1#、2#、3#管道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对工程河段水位、流场、河床冲淤变化无影响，工程建设后对河道行洪不产生影

响。4#管道在50年一遇洪水频率条件下，管道外露部分造成的阻水比为3.98%，造成河段内水位壅高值为0.003m，4#管道上游河道水位略有抬高，但壅高并不明显，并且造成的壅水幅度和范围均极小，对工程所在河段现状防洪能力影响较小。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但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基本同意1#管道、2#管道处对基础采用注浆加固，并采取片石砌体锥形护坡对穿堤处进行防护。4#管道位于揭阳楼后渠，管道接入渠道出水口处设防冲刷加固板消能结构，有效减少出水口处水流对渠道底部的冲刷，减少了对河势稳定的影响。

2、工程施工期应对河岸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

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 三、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